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甲方): 祁门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合肥宏士达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祁门县林业局(甲方)实施祁门县 2024 年省地共建森林专业防扑火队伍(含机动队伍)建设采购项目,经招标,确定合肥宏士达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和金额

序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	数	单价	金额	备注
号	贝彻石 柳	四牌至与	位	量	(元)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远程高压森林消	ALVERDE 瓦尔韦德、	台	1	48000	48000	
	防水泵	HSD-140ZL		_	1000	2000	
2	油锯(一)	丸中、G7600	台	4	1200	4800	
3	油锯 (二)	丸中、G4000	台	18	650	11700	
4	风力灭火机	丸中、6MF-22-50	台	6	1500	9000	
5	扑火服装 (套	HASKOVO 哈斯科沃、	套	80	980	78400	
	装)	HASKV-FLXJ22					
6	单兵背包	HASKOVO 哈斯科沃、	^	50	155	7750	
		HASKV-BJ35A					
合计 ¥15965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159650. 00 元)。
-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清单内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货物为全新的、符合国家和行业有 关标准的原厂产品,并提供相关材料、说明书、附件等;货物质保期 1 年,乙方需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货物交付地点: 祁门县林业局。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 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 验收程序

- (1)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 即人民币大写<u>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整</u> (小写: 3193.00元)。

履约担保期限: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

约损失赔偿。

-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1.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 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 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 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其他

-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 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 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祁门县林业局签订。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乙双方各执<u>贰</u>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6日 日期: 2025年4月16日